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购买理财产品。本次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有利于公

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肇辉、石磊、陈磊

2022 年 8 月 30 日